

# 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武昌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19]第398号

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轨道交通12号线（武昌段）  
土建工程第四标段项目经理部

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申请 武汉轨道交通12号线（武昌段）秦园路站~公正路站区间风井、何家垅站施工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\_\_\_\_\_  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